

2004

中 期 報 告 書



煤氣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億6千6百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3,972.7	3,850.7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266.9	3,975.6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766.0	1,805.1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1.3	31.8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142	14,851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538,751	1,492,860

2003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攤分出售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共14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溢利超過港幣2億元。經計入聯營公司之地產收益及調整回購股份後，去年上半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31.8仙，2004年上半年度每股盈利則為港幣31.3仙，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1.6%。

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4至14頁。

本港煤氣業務

本港煤氣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0%。由於去年飲食及酒店業受非典型肺炎疫潮影響，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下降。今年上半年工商業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5.4%，住宅煤氣銷售量則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538,751戶，較去年同期增加45,891戶。

中國業務發展

中國是全球發展燃氣市場及燃氣項目幅員最廣闊之地區，對能源需求甚殷。目前內地普遍缺電缺煤，煤炭及石油價格持續高企，形成天然氣是既環保、亦經濟之優選能源。中央政府將致力使天然氣之用量倍增，無疑對國內天然氣業務提供良好之發展前景。

集團發展內地城市管道燃氣市場，至今已成功在廣東、華東、山東及華中地區取得26個城市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包括於今年簽署合資合同，分別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及江蘇省丹陽市之兩個項目。另外亦參與了安徽省天然氣中游建設項目，佔25%權益，藉此開發該省之城市燃氣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已於去年底開始供氣予華東地區。集團之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南京、常州、蘇州工業園區、宜興、馬鞍山等正在置換天然氣，運作良好。由於內地業務之基礎已漸穩固，品牌亦已建立，集團將會把資源投放於較大型之城市，投資金額將會相應提高。

集團亦在開拓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基礎上尋求投資於有潛質之省內跨城市天然氣支管線之建設及營運，與城市下游市場互相呼應，以增加集團在清潔能源市場上之整合策略作用。此外，集團藉着在香港之經驗及技術知識，亦在內地尋求發展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區域式燃氣空調供應等天然氣應用業務。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發展正按着循序漸進之策略向前邁進，個別合資公司已開始接收天然氣，加快了管道燃氣之市場增長，運作順利，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環保能源業務

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是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直至本年7月底，全港共有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其中五個為易高加氣站，另外已有36個油站加裝石油氣加氣設備，以應付現時18,000部的士及約1,000部小巴之石油氣需求。現時易高加氣站之市場佔有率約為30%，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易高亦與新界東北堆填區之經營者於2003年簽訂協議，興建位於打鼓嶺之沼氣處理廠，以及鋪設一條全長19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運用堆填區沼氣產生之甲烷氣，作為煤氣生產之部分燃料。上述有關設施建成後，可大大減少新界東北地區之廢氣排放量，減少溫室效應。由於經處理之沼氣可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燃料，可以減少耗用天然資源。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機場鐵路香港站發展項目15%權益。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發展之商場及寫字樓已租出超過90%。該項目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兩座分別為六星級酒店及附服務設施之住宅大樓組成，建築工程進度良好，預期於2005年中落成啟用，將由四季酒店集團管理。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該項目已於今年8月初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預計於2005年落成，提供2,0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萬平方呎。預期該項目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馬頭角南廠地盤現正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約2,000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98萬平方呎，連商場總樓面面積逾110萬平方呎。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落成。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4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69人，客戶數目則增加約46,000戶，而整體生產效率提升3.4%。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3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4年10月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4年10月7日星期四及2004年10月8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4年10月25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4年業務展望

公司過去六年未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但董事會將盡力維持業務之穩定。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4年9月7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4,266.9</u>	<u>3,975.6</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1,966.5	1,912.6
投資收入		88.1	83.6
利息收入		41.2	47.1
利息支出		(2.9)	(4.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7	209.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6.1	4.0
除稅前溢利	4	<u>2,147.7</u>	<u>2,252.5</u>
稅項	5	<u>(370.5)</u>	<u>(438.5)</u>
除稅後溢利		1,777.2	1,814.0
少數股東權益		<u>(11.2)</u>	<u>(8.9)</u>
股東應佔溢利		<u>1,766.0</u>	<u>1,805.1</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6	<u>677.2</u>	<u>677.2</u>
每股盈利，港仙計	7	<u>31.3</u>	<u>31.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0,019.4	9,644.3
聯營公司		2,654.2	2,703.8
共同控制實體		3,108.1	2,558.9
投資證券		698.7	861.3
		<u>16,480.4</u>	<u>15,768.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143.8	1,105.7
存貨		665.5	658.5
應收及預付賬款	9	1,804.2	1,688.9
職員房屋貸款		137.1	147.5
買賣證券		250.8	392.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639.2	1,998.2
		<u>6,640.6</u>	<u>5,99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18.9)	(700.4)
稅項準備		(395.5)	(22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30.6)	(2,281.5)
		<u>(3,945.0)</u>	<u>(3,203.7)</u>
流動資產淨額		<u>2,695.6</u>	<u>2,78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176.0</u>	<u>18,556.0</u>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13.5)	(890.3)
遞延稅項		(938.3)	(905.0)
遞延負債		(86.4)	(56.7)
		<u>(1,938.2)</u>	<u>(1,852.0)</u>
少數股東權益		<u>(288.3)</u>	<u>(222.5)</u>
資產淨額		<u>16,949.5</u>	<u>16,481.5</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1	1,410.9	1,410.9
股本溢價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12	10,953.6	9,864.8
擬派股息	12	677.2	1,298.0
		<u>16,949.5</u>	<u>16,48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項目現金淨收入	1,966.8	1,695.9
投資項目現金淨（支出）／收入	(683.1)	620.4
融資項目現金淨支出	(737.0)	(2,9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46.7	(636.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9	2,14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38.5</u>	<u>1,50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淨額	377.6	128.5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769.8	1,394.4
銀行透支	(8.9)	(16.2)
	<u>2,138.5</u>	<u>1,50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之總權益		16,481.5	15,828.6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12	1,766.0	1,805.1
已付股息	6	—	(1,305.3)
2002年末期股息		—	(1,305.3)
2003年末期股息		(1,298.0)	—
股份回購		—	(450.6)
於6月30日之總權益		16,949.5	15,877.8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2003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董事會於期內檢討煤氣廠之可用年期，並認為位於大埔之煤氣廠之估計可用年期應恰當地由25年轉為30年。此會計估算之變動使本集團期內之折舊費用減少約港幣10,400,000元。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綜合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從以上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故無呈列分部分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366.7	3,244.5
燃料調整費	294.2	124.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3,660.9	3,369.4
爐具銷售	383.3	424.6
保養及維修	117.5	115.9
其他銷售	105.2	65.7
	<u>4,266.9</u>	<u>3,975.6</u>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66.9	3,975.6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25.4)	(1,197.6)
人力成本	(354.3)	(351.3)
折舊	(222.1)	(217.5)
其他營業支出	(298.6)	(296.6)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66.5</u>	<u>1,912.6</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7.8	24.5
— 非上市投資	0.8	—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9	19.7
— 非上市投資	6.7	5.5
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57.9	53.3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u>1,584.6</u>	<u>1,363.2</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當期稅項－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17.5%（2003年稅率為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353.5	350.3
當期稅項－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26.6)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3.3	13.7
因稅率由2002年之16%提高至2003年之 17.5%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74.5
	<u>360.2</u>	<u>438.5</u>
應佔以下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1.2)	—
共同控制實體	11.5	—
	<u>370.5</u>	<u>438.5</u>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298.0	1,305.3
2004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3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677.2	677.2
	<u>1,975.2</u>	<u>1,982.5</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億6千6百萬元（2003年：港幣18億零5百10萬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43,651,988股（2003年已就股份回購作出調整之股數：5,667,556,821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土地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	1,921.3	204.4	12,849.7	14,975.4
增加	0.7	5.4	591.5	597.6
出售	—	—	(67.0)	(67.0)
於2004年6月30日	<u>1,922.0</u>	<u>209.8</u>	<u>13,374.2</u>	<u>15,506.0</u>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335.0	—	4,996.1	5,331.1
期內折舊	19.9	—	202.2	222.1
出售	—	—	(66.6)	(66.6)
於2004年6月30日	<u>354.9</u>	<u>—</u>	<u>5,131.7</u>	<u>5,486.6</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6月30日	<u>1,567.1</u>	<u>209.8</u>	<u>8,242.5</u>	<u>10,019.4</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586.3</u>	<u>204.4</u>	<u>7,853.6</u>	<u>9,644.3</u>

9. 應收及預付賬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128.1	1,034.0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附註b)	631.3	596.0
預付款項	44.8	58.9
	<u>1,804.2</u>	<u>1,688.9</u>

9. 應收及預付賬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4年6月30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943.3	870.7
31至60日	46.6	43.2
61至90日	20.3	25.8
超過90日	117.9	94.3
	<u>1,128.1</u>	<u>1,034.0</u>

- (b)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款包括投資於一國內合資公司港幣256,0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56,000,000元)之預付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142.8	12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6.1	574.1
	<u>718.9</u>	<u>700.4</u>

附註

於200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4.9	109.9
31至60日	14.3	5.3
61至90日	2.1	1.9
超過90日	11.5	9.2
	<u>142.8</u>	<u>126.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5,643,651,988	5,690,855,988	1,410.9	1,422.7
股份回購	—	(47,204,000)	—	(11.8)
於期末／年末	5,643,651,988	5,643,651,988	1,410.9	1,410.9

12. 各項儲備金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3,061.4	3,320.0	156.0	3,327.4	9,864.8
股東應佔溢利	—	—	—	1,766.0	1,766.0
擬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已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1,298.0)	(1,298.0)
於2004年6月30日	3,061.4	3,320.0	156.0	5,093.4	11,630.8
擬派2004年 中期股息後結餘	3,061.4	3,320.0	156.0	4,416.2	10,953.6
擬派2004年中期股息	—	—	—	677.2	677.2
	3,061.4	3,320.0	156.0	5,093.4	11,630.8

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以下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提供擔保：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998.0	998.0
共同控制實體	110.9	—
	<u>1,108.9</u>	<u>998.0</u>

除了以上的披露外，本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14. 承擔

(a) 與固定資產有關之資本承擔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期末／年末已獲批准但未計入賬 之資本性支出	<u>760.3</u>	<u>691.0</u>
其中於期末／年末已簽約者	<u>447.6</u>	<u>379.6</u>

(b) 本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國內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燃氣項目之用。董事會估計在此等項目之預計資金需求中，本集團之應佔部分約為港幣255,600,000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358,700,000元），而此亦為集團將會注入合資公司的股本及貸款的相關部分。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之半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借貸為港幣1億9千2百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2億8千4百萬元）。經計入港幣2億5千1百萬元之買賣證券組合（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3億9千3百萬元）後，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總額為港幣5千9百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億零9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5億4千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4億6千5百萬元）。

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28億3千1百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22億8千2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

本集團之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及2%，財政狀況保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提供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協議及財務承擔給予合共港幣11億零9百萬元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9億9千8百萬元）。

貨幣概況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

集團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股票及債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下進行。於2004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9億5千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2億5千4百萬元）。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之詳情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200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923,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64,392,650元。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的。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合共港幣55億零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資產淨額之32%。根據於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2004年7月1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布）之規定，此等聯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6,757
流動資產	2,064
流動負債	(1,570)
非流動負債	(22,256)
	<hr/>
資產淨額	4,995
	<hr/> <hr/>
股本	1,621
儲備	3,374
	<hr/>
股本及儲備	4,995
	<hr/> <hr/>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13億2千8百萬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港幣21億2千6百萬元貸款主要為聯營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此等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港幣22億7千2百萬元貸款包括借予一間由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合資公司用於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之貸款。此貸款並無抵押、有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其餘貸款乃借予國內合資公司，此等貸款皆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有關為聯屬公司銀行融資協議提供之擔保及承諾注入資金之詳情列於中期賬目附註13及14(b)。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226,174		2,157,017,776 (附註5)		2,160,243,950	38.28
	廖烈文先生	1,672,894				1,672,894	0.03
	李國寶博士	12,022,832				12,022,832	0.21
	陳達雄先生	1,940				1,940	0.00
	李家傑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陳永堅先生	102,825*				102,825*	0.00
	關育材先生	36,300	41,129			77,429	0.00
	李家誠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博士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傑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誠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159,024,597	20.54
(在股東大會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43,249,599	29.12
有權行使或控制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72,571,545	36.72
行使10%或以上	Kingslee S.A. (附註1)	2,072,571,545	36.72
投票權之人士)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2,571,545	36.7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076,538,017	36.7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157,017,776	38.22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157,017,776	38.22
主要股東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29,321,946	7.61
以外之人士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4,225,002	8.5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2,072,571,545股股份。Macrostar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基發展」)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則為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lee S.A.擁有恒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之73.48%。
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1.87%。在此等2,076,538,017股股份中，2,072,571,545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3. 在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中，2,076,538,017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80,479,759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7. 此等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95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利漢釗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

倘若任何股東希望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該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信中請列明股東之中文（如適用）及英文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持股數和有關選擇之變更情況，費用全免。